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丽水市水利局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丽环发〔2025〕20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检验期限和信息
核验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经开区综合执法部、经开区建设管理部、经开区社会治理部、经开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为进一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了《丽水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检验期限和信息核验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丽水市水利局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2月25日

丽水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检验期限和信息核验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2019〕第4号）等要求，现就丽水市行政区划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检验期限和信息核验工作明确如下：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检验期限要求

装配有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禁用区使用前，该机械所有人应当提供一定期限内符合禁用区排放标准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的具体期限要求如下：

（1）编码登记排放阶段代号为1、2、3和X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所有人应当委托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排放检测，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报告有效期为12个月。检测结果须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规定的III类限值标准。

（2）编码登记排放阶段代号为4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所有人应当委托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排放检测，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报告有效期为24个月。检测结果须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

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

（3）使用非柴油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无须提供检验报告。

（4）禁用区具体范围和排放标准详见《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2019〕第4号）。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核验工作要求

建设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土地整理等施工项目的承包单位，应当对进入作业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信息和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进行核验，并通过“浙里办APP”搜索“丽水车辆环保”，在“机械使用备案”模块报送环保编码登记情况、检测报告核验情况。

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要督促所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做好非道机械申报登记工作。

各县（市、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2026年1月26日起实施。

附件：丽水市人民政府通告（〔2019〕第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 通告

〔2019〕第4号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等11部门《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以及《丽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市政府决定，划定我市市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下称“非道机械”）禁止使用区（下称“禁用区”），在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机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告适用于装配有柴油机从事建筑、市政施工和拆迁、港口作业、厂（场）内作业、园林作业等工作作业的非道机械。

本通告所称“高排放非道机械”是指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

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机械。

二、实施区域

丽水市区北环路—东环路—南环路—溪口大桥—教工路—城北街—欣苑路—绕城公路合围区域内所有范围（不含边界道路，见附件），以上区域全时段禁止高排放非道机械使用。

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机械不受禁用区域限制。

三、申报登记与标识核发

在本市使用的非道机械，其所有者应主动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通过网上申报平台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情况，领取识别标识，并将识别标识固定于显著位置。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督促所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做好非道机械申报登记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非道机械信息进行核实，并发放识别标识。

四、有关要求

（一）在本市范围使用的非道机械，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在禁用区使用的非道机械必须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

值标准。

（三）在本市范围使用非道机械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排放标准和在禁用区使用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机械的，将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予以配合。

本通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丽水市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



